

壹傳媒前高層周達權轉污點證人

指黎智英是力高實際控制人 1998年註冊地址改蘋果大樓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時任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隱瞞香港科技园公司容許黎控制的高顧問有限公司（力高）使用蘋果大樓而違反租契被控兩項欺詐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分案被告、前壹傳媒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昨日獲以「特赦證人」身份作供。周出庭前，法官陳廣池警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觸或影響證人，否則會面對刑責。周指黎智英是力高的實際控制人，早在1998年把註冊地址轉到蘋果大樓；周承認曾擔任力高的秘書及兩度以信託形式替黎持股，黃亦曾長期協助處理力高的行政事宜，而黎的私人助理Mark Simon則是力高的總經理。



▲周達權轉為「特赦證人」。

▲周達權昨日轉為「特赦證人」出庭指證黎智英。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當日封鎖搜查蘋果大樓。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周達權（64歲）原是本案被告之一，他早前獲控方申請分拆另案處理，並獲法庭批准，但控方當時並無說明原因。至上周五（13日）控方基於周的身份「特殊」，申請讓他使用法庭特別通道進出，以及安排警員護送和有獨立證人房間，在辯方不反對下，法官批准相關申請。

昨日在周出庭前，法官陳廣池作出警告指，任何人「用不同形式、咩嘢方法接觸影響證人住個證人呢，好大機會負上刑責嘅，輕則刑事恐嚇，重則妨礙司法公正，以言可以入罪嘍，唔係齊講就可以無事。」

其後周達權出庭先向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確認自己已獲「免於起訴書」轉做控方證人。周作供指，他於1993年加入壹傳媒任財務總監，先後隸屬於財務總裁郭漢基及丁家裕。力高則是黎智英的私人公司，資金

和營運方式均由黎智英主導，除處理車輛、船務，請司機、船長船員及家庭傭工等事宜外，黎智英位於嘉道理道的住所亦以力高名義租用及處理維修。力高亦有子公司在海外作投資，但不涉任何印刷業務，至於力高是否聘有32名員工則不清楚。

力高名字從未在「水牌」出現

周達權指，1998年力高的註冊地址改為將軍澳的蘋果大樓，並有一名員工Rosalinda Mendoza在1樓工作，即力高於蘋果印刷簽訂租契前，已在涉案用地營運，後來更因業務繁重及地方不夠用，再搬到4樓及增聘會計部員工，而黎智英的私人助手Mark Simon則是力高的總經理，另外壹傳媒的行政部員工，以及行政總監黃偉強亦曾長期協助力高處理行政事宜。至於力高的公司名字從未出現在「水牌」上，他不知道

原因。周又指自己曾以力高秘書身份於1998年8月14日簽署文件，另又在1996年至1998年、2016年至2020年期間，兩度以信託形式替黎持有股權，成為力高公司董事，以符合當時公司規例要求，但實際持有人及決策者仍是黎。至於本案被告之一的黃偉強，當時是壹傳媒行政總監但有協助處理力高的行政事宜，通常會就力高事務向黎的私人助手Mark Simon匯報及索取指示，在一些重大項目如黎嘉道理道住所維修事宜，才會找他商量。

周直言「Mark Simon力高佢話事嘅多，我做後勤簽支票多……」，周承認他知悉力高一直沒有申請牌照而佔用涉案處所，但不知道為何不申請牌照。審訊明日（18日）繼續。

兩名被告分別為現年74歲的黎智英和60歲的黃偉

強，同被控一項欺詐罪指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間，與周達權及其他人隱瞞香港科技园公司，指處於將軍澳工業邨駁船街8號的蘋果大樓，未有違反1999年5月25日訂立的租契；意圖詐騙及誘使科技园公司不執行租契下的權利，導致該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令科技园公司蒙受不利。

黎智英另被加控欺詐罪

黎智英另被加控一項欺詐罪，指他於1998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與他人隱瞞香港科技园公司，未有按1995年10月24日的提案計劃書和租契協議，及1999年5月25日訂立的租契，使用有關處所；令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力高顧問有限公司獲益；及令科技园公司或蒙受不利。

「職工盟」被踢出再培訓局培訓機構名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僱員再培訓局昨日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以更新載於附表的培訓機構名單，當中剔除了4間培訓機構，當中包括長年反中亂港的「香港職工會聯盟」。

僱員再培訓局向立法會遞交的文件中指出，再培訓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進行審批培訓機

構的工作，若獲委任的培訓機構不再提供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辦事處會跟進建議刪除有關機構，而再培訓局會將附表上新增及刪除的培訓機構，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告。

長年反中亂港的「職工盟」於去年10月解散，「職工盟培訓中心」亦在去年9月停止招生，所有

課程已在去年10月底前完結；「職工盟教育基金」上周亦舉行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撤銷公司註冊，現正處理停止公司業務運作、核數等工作。

其他被剔除的培訓機構名單的有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及「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毀壞20支國旗 兩男判監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0月1日清晨，20支掛於黃大仙橫頭磡邨宏安樓外馬路的國旗遭人焚燒或扯落地面破壞，警方經調查拘捕兩名涉案男子及控以侮辱國旗罪，兩被告早前已經認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主任裁判官錢禮指本案案情嚴重，被告侮辱國旗的行為惡劣，貶損國家尊嚴，須要判處具阻嚇和監禁性的刑罰，判兩被告監禁兩個月及作出賠償。

官斥貶損國家尊嚴

兩名男被告，分別為盧景揚（50歲、無業）及

盧蔚浚（33歲、裝修工人），被控於2021年10月1日，在九龍橫頭磡邨宏安樓外富美街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或玷污的方式侮辱20支國旗。

主任裁判官錢禮昨日判刑時表示，被告侮辱國旗的行為惡劣，貶損國家尊嚴，法庭有責任保護國家、國旗，即使兩被告犯案時是受到酒精影響，但證據顯示兩被告清楚知道自己所作所為，犯案時亦有交談討論；故此法庭須要判處具阻嚇和監禁性的刑罰，以3個月為量刑起點，被告認罪獲扣減刑期後判監兩個月，及須賠償共約4,000元。

案情透露，2021年9月30日，九龍東潮人聯會

在黃大仙富美街兩側行人路欄杆上，各插上10支國旗。至翌日清晨6時，有市民告知橫頭磡邨的保安員指上址國旗遭人焚燒，保安員到場拍照及報警。警方到場調查共發現18支國旗遺在地上，其中15支有焚燒痕跡，另兩支有燒焦痕跡的國旗留在欄杆上。附近一輛的士的行李紀錄儀拍攝到案發經過，顯示兩被告於案發當日清晨5時許在上址毀壞國旗。盧蔚浚被捕後，在警署下招認因一時貪玩犯案，指當時他在該處飲酒期間看到有人正在燒毀國旗，因感興趣並找對方交談，其後加入一同用打火機燃點國旗。

違選舉例無交申報書 趙寶琴王振霖囚3周



◆趙寶琴被指是攪炒「戲子」示威常客。趙寶琴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以浮誇表演騙選票的攪炒「戲子」趙寶琴，與巴士司機王振霖於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出選新界西地方選區，因逾期未交選舉申報書，被廉政公署起訴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兩人早前已認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主任裁判官錢禮直言選舉關係重大公眾利益，判監是無可避免的刑罰，終判兩人監禁3星期。

兩名被告，分別為趙寶琴（48歲、護士）及王振霖（41歲、巴士司機）。案情透露，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原訂於2020年9月6日舉行，選舉事務處於2020年7月18日至31日提名期期間，接獲兩名被告參選新界西地方選區的提名表格，屬同一名單，趙及王分別是提名名單上第一及第二名候選人。同月，特區政府鑑於疫情嚴峻，制訂《緊急情

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將選舉押後一年舉行。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仍適用於已延期的選舉，候選人須於2020年9月29日前遞交選舉申報書。選舉事務處在限期前，曾分別寄出掛號信及電郵予兩被告提醒提交選舉申報書，但在限期前仍未收到，遂將投訴轉介廉政公署。

主任裁判官錢禮昨日判刑時指，選舉關係重大公眾利益，法庭有必要維護選舉公正，判監是無可避免的刑罰，但考慮到兩被告的背景報告正面，不會再參選重犯機會低，本案亦非同類案例最嚴重，遂以4個半月為量刑起點，被告認罪獲扣減刑期後，最終要入獄3星期。惟根據資料，兩被告已還押約20日，預計最快今日可以出獄。

「12逃犯」廖子文認圖毀財產罪 案件今續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逃犯」中的廖子文、鄭子豪及鄧卓然與另兩人涉及的2019年縱火案，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由於鄧卓然仍在內地服刑，只有4名被告到庭，當中廖子文與一名時裝設計師承認一項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由於控方表示需時索取進一步指示及尚未備妥案情摘要，法官游德康未能即日裁定兩人罪名成立，此外其餘兩名被告亦需時決定是否認罪及與控方商討處理方式，暫時未能答辯。案件遂獲押後至今日繼續，並預計周三（18日）可處理控辯雙方同意案情。

鄧卓然仍在內地服刑

5名被告依次為鄧卓然（32歲，推銷員）、鄭進（33歲，時裝設計師）、鄭子豪（19歲，港鐵技術員見習生）、李威龍（27歲，廚師）以及廖子文（19歲，學生），他們被控一項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9月，在香港串謀他人無合法辯解用火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

交替控罪則指他們於2019年9月30日，在灣仔駱克道一個大廈單位，管有玻璃樽、乙醇及汽油等。其中鄧卓然尚就「組織他人偷渡越境」罪在內地服刑，料明年8月刑滿。

鄭進及廖子文昨在庭上表示承認交替控罪，由於控方指需時索取進一步指示申請將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擱置在法庭存檔，以及尚未備妥案情摘要，因此法官未能即日裁定兩人罪成。此外，鄭子豪和李威龍指需時決定是否認罪及與控方商討處理方式，暫時未能答辯。法官遂將案件押後至今日繼續，其間李威龍與鄭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廖子文和鄭子豪則須繼續還押。



◆廖子文 資料圖片

回應美涉港言論 趙立堅：香港不勞美方操心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針對美國會眾議院議長佩洛西近日發表的涉港言論，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16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稱，「如果她有時間和精力，我奉勸她還是先管好她自己的事，香港就不勞她操心了。」

有記者提問，美國會眾議院議長佩洛西近日在《華盛頓郵報》發表署名文章，稱香港回歸近25年後，中國政府徹底拋棄有關香港高度自治的承諾。中方近期拘留香港榮休機主教練日君等人，冒犯宗教自由、政治自由和人權。中方對此有何回應？

批美嚴重干涉中國內政和司法主權

趙立堅表示，美方政客有關言論詆毀香港法治，無理攻擊中國的治港政策，嚴重干涉中國內政和司法主權，我們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中國駐美國使館和外交部駐港公署都已經予以嚴正批駁，香港特區政府已發表新聞公報，表示香港特區警方拘捕相關人員，是依法、根據證據採取的執法行動。有關人員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條。

趙立堅強調，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這邊風景獨好，美國有關政客所希望看到的所謂香港「美麗風景線」已成為黃粱一夢。「美國目前通貨膨脹嚴重，疫情導致100萬人死亡，槍支暴力案件頻發多發，如果她有時間和精力，我奉勸她還是先管好她自己的事，香港就不勞她操心了。」

私隱公署年接842宗起底投訴拘6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修例風波期間，無恥攪炒黑暴以起底作為攻擊手段，其「破窗效應」令起底歪風禁之不絕。特區政府去年10月8日將起底罪刑事化刊憲生效，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可對起底相關罪刑事調查及起訴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昨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表示，去年私隱公署共接獲842宗起底相關個案，於起底罪刑事化後已就其中25宗個案展開調查，並與警方聯合行動共拘捕6人，另有66宗個案正進行調查中。

鍾麗玲指，條例生效截至今年4月底，公署共接獲368宗與新訂起底罪相關投訴，較生效前大幅增加近6倍。公署已就其中66宗個案展開刑事調查，上星期剛聯同警方展開聯合行動，拘捕一名懷疑在社交平台披露逾70名警員、立法會議員及其家人個人資料的疑犯。至於網上平台方面，公署已向13個網上平台發出689份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超過3,500項起底信息，當中約八成信息已移除。

議員不滿未刪除上載至海外私隱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陳勇在會議上提出，關注網上平台的起底信息為何未能全部刪除，私隱專員面對什麼困難，會否參考歐盟就「被遺忘權」、「不再顯示個人資料權」立法。鍾麗玲表示，因有部分起底信息是上載到海外平台，即使平台收到停止披露通知後，仍未有即時刪除相關資訊。公署會繼續跟進其餘未移除起底信息個案，包括發警告信及與海外對口平台聯繫等，重申條例賦予公署權力可要求主機服務提供者終止主機服務；至於會否仿效歐盟立法，公署正審視相關修訂。